

大竹县自然资源局

竹自然资发〔2024〕64号

大竹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中介机构补充提交入库资料的通知

各入库中介单位：

根据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自然资发〔2023〕27号）的新规定，为有效开展“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报告编制”工作，确保报告达到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查的受理条件，请已入驻或拟申报入驻大竹县“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报告编制”中介超市的服务机构，在2024年11月15日前或申报入驻时，补充提交以下资料：

1. 入驻机构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注册并进行

了年度信息公示、未被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佐证资料。

2. 机构拥有地质勘查、矿产开发、水工环等相应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员工达3名以上,提交其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证书、劳动或聘用合同。

如各机构未按时补充提交或提交资料未能达到上述要求,我县中介超市管理单位将对已入驻机构实行禁用处置,对申报入驻机构不予以通过入驻处置。



大竹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4日印发
